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329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VURG8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計畫說明會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排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5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



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2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3、方案三「傳藝初探啟蒙方案」方案：由高級中等以下非藝才班學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（本年新增）並與學校藝術教師協同教學，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。

三、另為使本案業務承辦人員了解115學年度計畫，教育部將於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實體及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

1、實體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。

2、線上：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旨揭計畫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project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（含資賦優異班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及未設藝術才能班，及擬申請新增「方案三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N8jK5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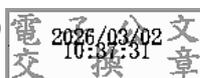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實體說明會者請務必攜帶教育部公文(附件1)，俾憑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該校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：
(06)2133111分機658，Email：moartproject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附件2)及該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